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甄選類科:法務(46302) 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 專業科目(2):民法及商事法 注意:①本試券為一張單面,共10題填充題(每題配分2分)與四大題之問答題(每大題配分20分)。 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 科酌予扣分。填充題請直接寫出空格內應填入之文字、數字,無須列出任何解題說明或計算過程 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+-×÷√%M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,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 壹、填充題 10 題(每題 2 分) 1.限制行為能力人,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得為遺囑。但未滿 歲者,不得為遺 嚼。 2.稱 者,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,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,無條件支付與受 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 3.依民法之規定,法人以其 \_\_\_\_之所在地為住所。 4.非主物之成分,常助主物之效用,而同屬於一人者,為。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, 依其習慣。 5.公司法之主管機關,在中央為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 6.依海商法上對於船舶所有人責任限額之規定,對人身傷亡之賠償,以船舶登記總噸, 每一總噸特別提款權 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。 7.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,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,不生效力, 背書附記條件者,其條件視為。 8.代理人之意思表示,因其意思欠缺、被詐欺、被脅迫,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 情,致其效力受影響時,其事實之有無,應就 決之。 9.依民法之規定,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 人時起, \_\_\_\_\_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, 逾十年者亦同。

10.依公司法之規定,股份有限公司係指 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,

全部資本分為股份;股東就其所認股份,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# 貳、問答題四大題(每大題 20 分)

## 題目一:

何謂「抵押權次序之讓與」?何謂「抵押權次序之拋棄」?設若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、丙、丁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依次為新台幣(以下同)二百萬元、一百萬元、五十萬元之抵押權,乙將第一優先次序讓與丁,而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三百萬元,則乙、丙、丁應如何分配所得價金?

### 題目二:

何謂「股東提案權」?依公司法之規定,股東行使股東提案權之要件為何?

#### 題目三:

何謂「關係企業」?若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不當經營時,依公司法之規定,控制公司及其負責人有何責任?

#### 題目四:

甲為支付貸款,簽發好金額五萬元支票,尚未交付前,發現金額不符,將其改寫為 三萬元並於改寫處簽名後置於抽屜中,不料當晚家中遭小偷,該支票被乙所偷,乙 使用化學方法將金額消去並改寫為三十萬元後,持去購買高級西裝一套,經店員丙 之要求,乙在支票上為背書,嗣經丙提示請求付款遭到退票。試問:丙是否得請求 甲或乙支付票款?請說明之。